

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主要修訂一覽

項目	類別	修訂內容	備注
1.	登記表格編排及格式	• 每類「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項目」提供獨立登記表格 • 要求議員/委員必須清楚填報有或沒有相關利益 • 登記表格附有「個人利益登記註釋」 • 清楚列出所須提供的資料	• 新模式可讓議員/委員更清楚知道所須填報的資料 • 獨立表格亦可方便議員/委員獨立填報變更的資料，而無須遞交整份表格
2.	登記表格上載至網頁	• 利益登記表格須上載至區議會網頁(只限現屆議員/委員)，供公眾查閱	• 按現行機制，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。建議將表格上載至區議會網頁，可增加這方面的透明度
3.	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	• 提供擔任受薪董事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名稱 • 註明在該公司所擔任的身份，例如執行董事、非執行董事	• 列出所需資料，例如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，令議員/委員更清楚所須提供的資料
4.	受薪工作及職位	• 註明區議員一職不須登記 • 提供有關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的名稱及公司的業務性質	
5.	股份	• 登記議員或議員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(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)有否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，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的百分之一 • 提供公司的名稱及業務性質	• 因應新《公司條例》實施而作出的修訂 • 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，應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
項目	類別	修訂內容	備注
6.	財政贊助	刪減有關海外訪問或旅遊的條文	將另設「海外訪問」一項，以供申報。
7.	海外訪問	登記有關到海外訪問的資料，包括贊助人姓名、訪問日期、國家或地方、訪問目的、參加贊助海外訪問的理由以及收受利益的性質(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、住宿及／或膳宿津貼有關)	